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龍王飲水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,0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,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: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金龍王飲水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龍王公司)於民國110年7月23日邀同被告吳恭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立貸款借據

暨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以公告指標利率加計0.96%計算利息，詎金龍王公司自115年2月12日逾期未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吳恭行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金龍王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吳恭行為金龍王公司就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